

北京市审计局文件

京审法发〔2021〕89号

北京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审计局，局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已经局领导审批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审计局

2021年7月30日

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《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

《基准》适用于北京市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。

《基准》执法主体为北京市级和各区审计机关。

《基准》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、B、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。其中：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”对应 A 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”对应 B 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”对应 C 档。

《基准》中，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，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处罚的下限至上限，具体裁量基准见《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。

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

一、被审计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计法》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）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B 档和 C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五个阶次：
1. 不予行政处罚；2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；3.

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下罚款；4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罚款；5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被审计单位违反《审计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依据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B 档和 C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五个阶次：1. 不予行政处罚；2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；3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下罚款；4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罚款；5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并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依据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

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1.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下罚款；2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.5 倍以上 3.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0.6 万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罚款；3.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3.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截留、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、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六、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

第三项规定，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七、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虚列投资完成额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八、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九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擅自提供担保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、国家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，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、使用账户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一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一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

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二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三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截留、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四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十五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

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六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七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

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八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%以上 4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

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九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

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%以上 40%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% 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一、企业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%以上 4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二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三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四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五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六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七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三个阶次：1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3. 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十八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北京市审计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不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审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C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两个阶次：1. 不予行政处罚；2.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。

二十九、单位违反《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》第二十八条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C 档，裁量幅度分为两个阶次：1. 不予行政处罚；2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三十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一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和期限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二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，仍然依照原定项目、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

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三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缓收、不收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四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五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六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七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

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八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三十九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入库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一、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二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

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延解、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三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四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五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六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

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七、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八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四十九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截留、挪用财政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一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扩大开支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

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二、国家机关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三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虚增、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四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编制、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五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调整预算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六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调整预算级次

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七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八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五十九、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违反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，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六十、国家机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八条进行处罚，基础裁量档为 A 档，裁量幅度为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。

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第九条至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及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；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重大、疑难和复杂案件，应当通过集体讨论，才能做出处理决定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对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和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本《基准》及对应的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京审法发〔2015〕1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北京市审计局办公室（宣传处）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